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2〕170号

签发人：乔建厚

办理结果：C

对市政协七届七次会议第 130 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赵超宇、阴高松、刘咏梅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开展休眠企业强制注销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注销登记。”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依据《民法典》第七十条：“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主管机关，又称作“主管部门”，是指负主要责任管理某一方面的机关。反映的是上级管理下级，下级对上级负责的关系。对于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也就是出资部门）为其清算的主体。而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存在对“上级”负责的问题，从理论上讲也不存在主管机关。

综上，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市场主体的登记机关，目前没有法律依据作为企业强制清算的主体。我局将充分考虑您们

的建议，开展调查研究，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有效净化市场环境。

感谢您们提出宝贵建议！

联系单位：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98-2802246

联系人：张娟秋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委员所在的县（市、区）政府、政协（各1份）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130	满意 程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				✓		
意见							
见							
备注	代表（委员）签名：阴高松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